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一、另附
二、轉達理
三、上院函告

105035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博仁綜合醫院

郵件編號：674172-2-309763407

編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處理日期
110/10/19

君啟

110/10/19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鈺君
電話：02-2375-9800#1929
傳真：02-2361-1468
電子信箱：minnie81032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66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所持之「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」於國外衍生糾紛，有關新冠肺炎疫苗(COVID-19 Vaccine)接種紀錄登載之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0年10月13日疾管檢字第1102100444號函暨港埠檢疫規則第20條暨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我國「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」係參照世界衛生組織(WHO)規定及證明書格式制定，並經由疾管署授權相關醫療院所核發，由國內32家旅遊醫學合約醫院受理民眾申請開立該證明書，且需加蓋授權戳章始為有效文件。
- 三、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，衍生民眾申請接種旨揭疫苗之證明文件，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8月5日新聞稿宣布，建議民眾出國可採下列三種方式取得證明文件：
 - (一)由接種單位開立之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，填列完整西元年、護照號碼及同護照之英文姓名。
 - (二)由醫院開立之英文版診斷證明書(註記疫苗接種紀錄)。
 - (三)前往國內旅遊醫學合約醫院，將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登載於「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」。
- 四、如民眾因出國需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可依說明三

之前兩種方式取得(開立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或英文版診斷證明書)，惟如民眾仍要求開立「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」，請協助轉介至國內32家旅遊醫學合約醫院之旅遊醫學門診 (<https://reurl.cc/jgGvdn>) 登載接種紀錄；如非前開旅遊醫學門診之醫院，請勿於民眾所持「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」填寫接種紀錄，以致影響民眾於國外證照查驗時衍生相關問題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等274家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